2
5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
行为。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
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
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
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
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1、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2、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未
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
第三方提供；
3、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了
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
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该事项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，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
露义务；

3
4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
登的信息为准;
5、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，换手率及成交量较高，存在
波动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3 日